居家水電DIY修繕

講師:謝亞衡

課程資訊

- 課程特色: 課程設計以居家水電簡易自我修繕為導向。
- 課程內容:認識居家電壓分辨及簡易故障排除/開關插座修繕/馬桶漏水檢測 水龍頭損壞更換/電燈種類分辨及自我更換/排水堵塞簡易排除。 排水管防止堵塞日常保養方法,浴室廁所異味自我檢測尋找排除。 其餘居家常見水電問題排解方法,每週上課完總結提問解答。

上課教材:第一週自備一字螺絲起子一把、十字螺絲起子一把、剝線鉗一把、老虎鉗一把、 三用電表一組(非必要),其餘材料講師前一週告知,如無自備老師僅提供三套, 但為確保上課品質及進度,必須學員下課後才能輪流操作。

課程大綱

週次	課程內容	備註
第一週	開關箱內電壓分辨及跳電排除等電力常見問題 (認識家中電壓,學會斷電自我更換零件)	需用到一字起子/十字起子 剝線鉗及三用電表
第二週	開關插座故障修繕或更換,電燈分辨及更換(認識常見開關插座電燈,學會自我購料及更換)	需用到一字起子/十字起子 剝線鉗及三用電表
第三週	馬桶漏水檢測,水龍頭損壞更換,衛浴小配件安裝 (認識常見衛浴設備問題,學會自我購料及更換)	需用老虎鉗、活動板手止洩 帶及電動起子
第四週	排水堵塞簡易排除及防止堵塞日常保養方法 (認識常見排水問題,學會自我通管及阻塞避免)	需要用到手動通管器、水管 疏通劑及絕緣膠帶
第五週	浴室廁所異味自我檢測尋找來源,室內水閥位置 (認識頭痛的家中異味問題,學會防止異味產生)	需要用到大版膠帶、發泡劑 及學員健康的鼻子
第六週	總結及提問居家常見水電問題提供排解方法 (複習及考核前五週內容,提問學員家中難解問題)	需要前五週所有自備工具及 頒發上課證明

師資介紹

謝亞衡

- ▶ 內政部消防署EMT1救護技術員/紅十字會急 救員/紅十字會水上救生員
- ▶新北市救難協會三峽分會成員
- ▶新盛嘉營造公司水電顧問/駿葳工程有限公司 水電顧問/芸佑實業公司水電監工
- ▶聖力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水電顧問兼現場安全監工/光鼎室內裝修有限公司水電顧問及施工現場監工

【師資水電相關簡介】

- 大學風呂營造水電技術人員
- 大學劍橋營造水電技術人員
- 大學耶魯營造水電技術人員
- 紫禁城營造水電技術人員
- 天和水電工程行水電技術人員兼負責人
- 天和水電室內設計工程行水電技術人員兼負責人

報名資訊

- 上課日期: 111年11月5日至111年12月10日。每週六下午13:00-15:00,共6堂。
- · 招生對象:喜歡自己修東理西對居家DIY修繕有興趣者。
- 招生人數:至少10人為原則,本組保留增額或不足額開班之權利。
- 課程費用:學費2,800元,報名費200元。
- 上課地點:國立臺北大學三峽校區商學院教室
- 報名期間:即日起至111.11.4(五)截止,額滿提前截止。

報名方式

• 網路報名:請至本組網站(https://dce.ntpu.edu.tw)點選進行線上報名。

· 通訊報名:請至本組網站下載報名表,填妥後回傳至 eva1024@gm.ntpu.edu.tw,

或傳真至02-2674-8066。

• 現場報名:請於辦公時間(週一至週五09:00~21:30)親至本組填寫報名表

(地址: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 推廣教育組)

※相關於課程之通知均以電子郵件E-MAIL寄發為優先,報名時請務必提供正確有效之電子郵件帳號。

繳費資訊

• 繳費方式 : 於報名後, 依據繳費帳號至ATM或網路ATM轉帳繳交報名費, 即完成報名。若達開班標準, 本組將主動以E-mail方式個別通知學員繳費帳號, 學員即可轉帳繳交學費。

• 費用優惠方案:學費與報名費之優惠,僅能擇一使用。

報名時需主動告知優惠身分,並出示有效證明文件,若未事先告知或證明文件不全者,恕不折扣,亦不得在報名繳費後申請退差額。

優惠方案

■報名費優惠資格:

符合下列條件者,可享本課程減免報名費200元

- 臺北大學在校學生或校友本人。
- 曾經參加過本校推廣教育組課程之學員(需完成繳費)。
- 身心障礙人士(需出示身心障礙證明/鑑輔會證明)。
- 低收入戶(需檢附低收入戶證明)。
- 65歲以上長者(需檢附身分證件影本)。
- 本校在職教職員工眷屬(限父母、配偶、子女)。
- 本校退休教職員工本人。
- 持有榮民證或第二類退除役官兵權益卡。

■學費優惠資格:

符合下列條件者,可享本課程學費優惠方式如下

- 本校現職教職員工本人:學費75折。
- 本校在校學生本人:學費9折。
- 五人(含)以上團體報名繳費者:學費85折。
- 三人(含)以上團體報名繳費者:學費9折。
- 一人同時報名兩個以上課程者:學費95折

注意事項

- 開課日後報名者,缺課時數照常計算,且不得要求補課或學費之折扣,若無法同意請勿報名。
- 為維護繳費上課學員之權益,嚴禁試聽、冒名頂替,違者照相存證,循法律途徑解決。
- 課程如遇颱風、地震、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,停課標準依據當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佈之新北市停課公告,補課事宜將於停課日後下次上課時通知。
- 本組保留審核學員報名資格之權利,及增額或不足額開班之權利。
- 學員在修習期間如有不當行為或影響授課或其他學員之學習,經本組通知仍未改善者,得取銷其修讀資格,且不予退費。
- 患有或疑似患有COVID-19、SARS或其他法定傳染病者,本組得拒絕其入學及上課。
- 本簡章為預定課程、師資,本組保有變動權,必要時將依實際開課情形作適當調整。
- 本課程為非學分班,學員出席率達一定標準者將發給結業證書或證明,不授予學位證書。
- 請確定您已詳閱各注意事項,再進行報名手續,報名即表示同意遵守本組一切規定。

※本課程內容若有未盡事宜,本組保留隨時修改之權利,並公告於本組網站,恕不另行通知。

退費規定

- 退費辦法依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十七條」規定。
-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(不含開課日當天)申請退費者,退還已繳學費之九成。
- 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,退還已繳學費之半數。
- 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,不予退還。
- 除未開班外,報名費 200 元概不退還。
- 單一班級人數未滿10人時,本組得延期開課或停辦;如停辦該班次,本組悉數退還所繳費用, 並請於原訂開課日後一週內辦理退費,逾期恕不受理。
- 辦理退費時需繳附學費收據正本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學員本人之郵局或土地銀行存摺封面 影本,並填寫退費申請表。
- 辦理退費程序:自收件退費申請表完整文件始,至退費完成入帳銀行戶頭,需耗費約一個月時間,敬請耐心等候。

※本課程內容若有未盡事宜,本組保留隨時修改之權利,並公告於本組網站,恕不另行通知。

聯絡方式

• 國立臺北大學進修暨推廣部《推廣教育組》

• 電話: (02)8674-1111

分機: #66466 (謝小姐)

• 傳真: (02)26748066

• 地址: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商學院1F-07

• Email: eva1024@mail.ntpu.edu.tw

• 網址: https://dce.ntpu.edu.tw/

※若有任何疑問,敬請與本組聯繫!